

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

國立嘉義大學 94 年 9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5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4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6 年 12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5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7 年 1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99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 4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101 年 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國立嘉義大學 101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再修正第五點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招收優秀外國籍研究生(以下簡稱外國研究生)至本校就讀，提升本校國際化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十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發放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國立嘉義大學外國研究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之經費來源包含教育部補助款、外界捐款及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補助金支應。

三、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申請至本校修讀碩、博士學位之外國研究生，均得於申請入學時申請本獎學金。

四、獎學金種類如下：

(一) 學雜費補助。

(二)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。

若非指導教授特別要求，學分費依各系所課程結構為補助原則。

(三) 每月獎學金為新台幣六千元，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(下學期入學者則為每年二月至次年一月)，新生自註冊當月發給，畢業生發至畢業當月止。

五、新申請入學之外國研究生於申請入學，得同時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本獎學金，並由外國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一併審查是否核給本獎學金。本校獎學金審核標準係採 GPA 滿分為 4。核給條件如下：學業平均 (GPA) 須達 2.8 且華語能力達初級或英語能力達本校畢業門檻。GPA 達 3.4 獲學雜費、學分費免繳，另獲每月獎學金之獎助；GPA 達 3.2 獲學雜費及學分費免繳；GPA 達 3.0 獲學雜費之免繳；GPA 達 2.8 獲二分之一學雜費之免繳。

六、領取本獎學金之外國研究生就學第二年以後，於每年七月二十日(下學期入學者，則於每年二月五日)前檢附申請表及前一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續領。申請資格如下：

(一) 外國研究生前一學年每學期至少應修讀四學分，兩學期平均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已修滿畢業學分者得以論文研究報告書替代。

(二)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並應檢附至少二學期之華文修習紀錄及檢測成績達六十分以上，或本校語言中心發給之免修證明。

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休學者，復學後得檢附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獎學金應於每月五日前發給，二年級以上學生續領八月之獎學金於九月發給，新生九月份之獎學金與十月份獎學金一併發給(下學期入學之新舊生，其二月份獎學金與三月份一併核發)。

八、本獎學金之名額依經費狀況彈性調整。名額以平均分配至各學院為原則，並得於審查時經協商後流用。

九、凡獲本獎學金者，不得兼領教育部特設或普通獎學金、國科會博士班獎助金、及其他單位專職人員薪給。另須義務協助相關單位推動母語教學或國際化交流活動等，每週至少 4 小時。如未善盡義務者，本校得隨時撤銷核給之獎學金。

十、領取本獎學金與領取台灣獎學金者，均應有參加本校語言中心至少二學期之華語課程紀錄或免修證明，並參加本校外籍生相關活動。

十一、本獎學金每次核定一年，須逐年申請。碩士生至多二年、博士生至多四年。

支領獎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立即停止獎學金發給：

(一) 學期修課學分數或學期成績或操行成績未達第六點規定標準者。

(二) 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。

(三) 違反第九點規定者。

(四) 被勒令退宿者。

(五) 違反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身分資格規定入學，經查屬實者，撤銷學籍並追還獎學金。

(六) 在台有任何不法行為或危害校譽經查證屬實者。

十二、外國研究生就學第二年以後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教務長、研發長與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，並將獲獎名單陳校長核定。

十三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